

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现状、困境与高质量发展对策

李顶辉

鲁甸县龙头山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云南 昭通 657106

[摘要]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关键环节，也是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动力。文中以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为研究对象，在全面梳理该镇灾后重建以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聚焦花椒、核桃等特色产业，深入剖析其在土地流转、资金筹措、人才支撑、产业链延伸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面临的现实困境。研究发现，龙头山镇虽已初步形成多元化的经营主体格局，但仍存在规模效应不明显、利益联结机制松散、要素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文章从优化政策供给、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利益联结、推动产业融合及提升数字化水平等维度，提出了促进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旨在为同类受灾地区及山区农业转型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键词] 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升级

DOI: 10.33142/mem.v7i2.19518

中图分类号: F325

文献标识码: A

The Current Status, Challenges, and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Cultivating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in Longtoushan Town

LI Dinghui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Longtoushan Town, Ludian County, Zhaotong, Yunnan, 657106, China

Abstract: Cultivating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is a key link in achiev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s also the core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article takes Longtoushan Town, Ludian County, Zhaotong City, Yunnan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including family farms, farmer cooperatives, agricultural leading enterprises, etc.) since the post disaster reconstruction of the town, it focuses on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such as Sichuan pepper and walnuts,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hey face in land transfer, fund raising, talent support, industrial chain extension, and risk resistance.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although Longtoushan Town has initially formed a diversified business entity pattern, there are still prominent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scale effects, loose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s, and insufficient factor guarantee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the article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in Longtoushan Town from the dimensions of optimizing policy supply, strengthening factor protection, improving interest linkage, promoting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enhancing digital level. The aim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in similar disaster stricken areas and mountainous regions.

Keywords: Longtoushan Town;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rural revitalizati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industrial upgrading

引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是现代农业建设的骨干力量。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小农经济模式已难以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发展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

国家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旨在通过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重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鲁甸县龙头山镇地处鲁甸县西南部，海拔 910m~2860m 之间。总面积 210.82km²。辖 10 个村 2 个社区 247 个村

民小组，总人口 57814 人。全境属一般山区，水利资源丰富，耕地面积 4009 公顷。龙头山镇作为 2014 年“8·03”鲁甸地震的震中所在地，其农业产业发展经历了从灾后恢复重建到产业转型升级的特殊历程。在灾后重建过程中，龙头山镇依托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和政策支持，逐步形成以花椒、核桃为主，仙人掌、西梅、柑橘等特色产业为辅，以及光伏发电、生猪养殖等多元产业结构。积极探索农业发展新路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成为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引擎。然而，受限于山区自然条件、历史灾害影响及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本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培育和发展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深入研究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现状、剖析其面临的困境并提出针对性对策，不仅对于推动该镇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为其他地质灾害频发区及西部山区探索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样本。

1 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现状

1.1 主体数量增长与类型多元化

自灾后重建以来，龙头山镇紧紧抓住政策机遇，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体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类型日益多元化。截至目前，全镇已注册成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68 家，就从业形式来看，其中种植业 9 家，林业 27 家，畜牧业 30 家，渔业、服务业各 1 家，涵盖花椒、核桃、中药材、蔬菜种植及畜禽养殖等多个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庭农场 22 个，经营土地面积 490 亩，其中流转土地面积 340 亩，成为适度规模经营的生力军；同时，引进和扶持了鲁甸兰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鲁甸县鑫辉公司等多家农业龙头企业，发挥了其在产业链整合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引领作用。此外，还培育扶持了一批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这些主体在组织形式上不断创新，出现了“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模式，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特别是在花椒、核桃等特色优势产业上，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品牌销售，初步实现了产业集群化发展，改变了过去千家万户分散经营、各自为战的局面。

1.2 产业布局优化与规模效应初显

龙头山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宛如一股强劲动力，在推动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进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乡村振兴注入了蓬勃生机。

龙头山镇拥有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海拔落差大，立

体气候特征显著。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因地制宜精心布局，构建起了“低热河谷产蔬果、半山腰产花椒核桃、高海拔产中药材”的立体农业新格局。这种科学合理的布局，让每一寸土地都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多元化与高效化。

在土地资源利用方面，新型主体积极作为，通过流转闲置土地、盘活撂荒地，引导土地向种养能手和优势产业集中。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大幅提升，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以花椒产业为例，在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主体的共同带动下，全镇花椒种植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花椒种植面积已达 8.6 万亩，年产值高达 4.2 亿元，占农民人均收入的 41%，成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支柱产业。同时，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从种植技术到管理流程都严格遵循标准，使得花椒产量和品质双双提升，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不仅如此，部分新型主体还积极探索创新，延伸产业链条。一方面，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花椒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依托当地丰富的地震遗址公园、朱提银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游客的到来带动了农家乐的繁荣，土特产销售也日益红火，推动了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业的内涵更加丰富，为乡村发展开辟了新路径，描绘出一幅产业兴旺、乡村美丽的崭新画卷。

1.3 带动能力增强与农民增收显著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成为龙头山镇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载体。通过土地流转租金、务工薪金、入股分红等方式，新型主体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共享产业发展红利。据统计，全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流转土地 7685 亩，吸纳本地劳动力一千多人就近就业，户均年增收效果明显。特别是对于一些缺乏劳动能力或外出务工困难的脱贫户，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提供的公益性岗位和技术帮扶，有效防止了返贫致贫。同时，新型主体还通过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升了周边农户的种植养殖技能，增强了其自我发展能力，激发了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

2 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面临的困境

2.1 土地流转不畅与规模化经营受限

尽管土地流转速度有所加快，土地流转面积不断增加，但经营主体间土地流转差异巨大，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流转能力依然不足，在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方面仍面临诸多阻碍。首先，山区地形破碎，地块细碎化严重，连

片整理难度大、成本高，制约了大型机械作业和标准化生产。其次，部分农户思想观念保守，对土地流转存在顾虑，担心失去土地保障，导致流转意愿不强或流转期限过短，影响了经营主体的长期投入信心。再次，土地流转市场机制不健全，缺乏规范的流转服务平台和价格评估机制，流转合同不规范、纠纷调解难等问题时有发生。此外，灾后重建遗留的土地权属问题在某些区域依然存在，进一步增加了土地整合的难度，使得新型经营主体难以实现真正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2.2 资金投入不足与融资渠道狭窄

资金短缺是制约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瓶颈问题。农业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回报慢、风险高的特点，加之山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增加了运营成本。目前，大部分新型主体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少量的财政补贴维持运转，缺乏稳定的信贷支持。一方面，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滞后，缺乏适合农业特点的抵押担保物，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抵押贷款政策难落实，导致主体“贷款难、贷款贵”。另一方面，大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没有建立健全规范账目，因为企业融资要看财务规范性，看报表和流水，要有财务数据做支撑，造成无法融资，或者融资额度低的问题。

2.3 专业人才匮乏与管理水平滞后

人才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核心要素，但龙头山镇面临严重的人才短缺问题。一方面，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和妇女，文化素质偏低，接受新技术、新理念的能力较弱，难以胜任现代化农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另一方面，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农业人才引进不进、留不住。现有的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大多由传统农民转化而来，管理方式粗放，缺乏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营销理念，导致内部管理混乱、决策科学性差、市场竞争力弱。此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一线指导服务的频次和深度不足，难以满足主体对技术支持的迫切需求。

2.4 产业链条短浅与品牌建设滞后

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多集中在种养环节，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农产品多以初级产品形式出售，精深加工能力不足，缺乏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同时，品牌建设意识淡薄，虽然拥有花椒、核桃等优质资源，也开展了有机认证、品牌注册等，但缺乏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占有率不高。营销渠道单一，过度依赖传统批发市场和中间商，对电商直播、社群营销等新业态运用不够熟练，导致好产

品卖不出好价钱。此外，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尚不紧密，多为简单的买卖关系，缺乏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意识，难以形成合力应对市场风险。

3 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对策

3.1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破解规模经营难题

要破解土地流转难题，必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首先，依托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厘清土地权属，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即将开展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中做实做细，通过“大稳定、小调整”政策积极为土地流转破局纾困。其次，建立健全镇村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规范流程序，推广使用标准合同，树立契约精神，建立土地流转价格指导机制和纠纷调解仲裁机制，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再次，鼓励引导农户采取互换、出租（转包）等方式，将细碎地块整合成连片大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示范基地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最后，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模式，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实行保底分红加二次分配，让农户成为股东，增强其参与规模化经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3.2 创新金融支持体系，强化要素保障能力

针对融资难问题，需构建多元化的金融支持体系。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议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基金，通过贴息、奖补等方式降低其融资成本。二是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范围，推广“两权”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订单农业贷款等业务。三是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为新型主体提供增信服务。四是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开发指数保险、价格保险等新型险种，提高保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五是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业领域，鼓励工商资本与新型主体合作，形成多元投入格局。

3.3 实施人才强农战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人才振兴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要实施“头雁”培育工程，选拔一批优秀的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进行重点培训，提升其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二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退休干部等群体投身农业创业，充实新型主体人才队伍。三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农技推广部门、职业院校等资源，开展针对性的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的“土专家”和“田秀才”。四要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农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的良好氛围。

4 结语

龙头山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发展，是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下，激发农村经济活力、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虽然在土地、资金、人才及产业链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但其展现出的强大生命力和带动效应不容忽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化制度改革、创新金融支持、强化人才支撑、推动产业融合等综合施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主体活力。只有构建起主体多元、功能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才能推动龙头山镇农业走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未来，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和主体自身能力的不断提升，龙头山镇必将在乡村振兴的征程中书写出更加辉煌的篇章。

[参考文献]

- [1]陈锴民.县域乡村振兴的生成逻辑与实现机制研究[D].成都:四川大学,2025.
 - [2]叶咏梅,康小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接电商市场:一个文献综述[J].老区建设,2026(1):51-67.
 - [3]许雨莹.分工深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行为响应及其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D].沈阳:沈阳农业大学,2025.
 - [4]吴祺郎.农业企业电子商务经营绩效提升路径研究[D].福州:福建农林大学,2025.
 - [5]常一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获得感评价研究[D].福州:福建农林大学,2025.
 - [6]刘玉娟,彭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电商的相关文献综述[J].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15(3):66-73.
- 作者简介:李顶辉(1990.2—),男,大学本科学历,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就职于鲁甸县龙头山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工,职务年限13年,职称级别:农业经济师。